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
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60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428號會議室101室(渴望學習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5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
會計師及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
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348,609仟元
(USD10,500,000)，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52,044
仟元(USD10,739,750)，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為新台幣588,832仟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參億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貳佰伍拾萬元，尚未轉
換公司債面額為貳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
2.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貳億伍仟萬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柒佰玖拾萬元，
買回註銷柒仟伍佰萬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壹億陸仟柒佰
壹拾萬元。
3. 至98/3/31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

計 畫 項 目	計畫所需金額(註)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559,702	237,941	29.74%
購買機器設備	50,000	28,652	3.58%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298	190,298	23.79%
合 計	800,000	456,891	57.11%

註：計畫所需金額，係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暨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總計550,000仟元，餘250,000仟元係以對外募資或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4.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投入興建工程款項計

237,941仟元，達預計進度之56.56%，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配合市場景氣變化，公司延緩廠房興建進度所致，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並預計98年第四季完工。另因生產需求，提前購入機器設備測試，截至98年第一季已投入機器設備計28,652仟元。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97年第二季已投入款項計190,298仟元，達預計進度之10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公司股份
如下表

次數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註銷	註銷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07/18- 95/09/17	96/11/06- 97/01/05	97/01/30- 97/03/29	97/09/22- 97/11/21
買回區間價格	30-40 元	40-50 元	15-25 元	8.5-16.5 元
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	1,000 仟股	2,000 仟股	3,000 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0	1,000 仟股	895 仟股	523 仟股
買回總金額	-	29,665,399 元	18,416,028 元	3,963,177 元
平均買回價格	-	29.67 元	20.58 元	7.58 元
後續處理情形	未買回庫藏股	業於97年4月 18日獲經經濟 部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號 函核准辦理庫 藏股減資登記 在案	業於97年7月14日 獲經經濟部經授商 字第09701164210 號函核准辦理庫 藏股減資登記在 案	尚未轉讓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1. 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2年12月26日，發行總數1,700,000單位。自94年12月26日起得開始執行認購轉換為普通股，截至98年3月31日止已執行轉換計1,437,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股，共計普通股1,437,500股。因員工離職累計註銷為242,500股，尚未執行認股數量20,000股。
2. 本公司9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6年12月27日，發行總數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自98年12月27日起始得開始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故截至98年3月31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表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在案。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5頁(附件一)及第17~33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182,548元，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97,893,095元，庫藏股註銷影響數26,587,193元，待彌補虧損共計124,297,740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請參閱如下，謹提請 承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2,548
97 年度稅後純損	(97,893,095)
減：庫藏股註銷影響數	(26,587,193)
待彌補虧損	(124,297,740)
公積彌補虧損	
加：法定盈餘公積	68,768,111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55,529,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按本公司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已公告增加代碼為「ZZ99999」，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36~40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3~45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46~49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98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2. 茲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職能監察人1席)，其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98年6月16日至101年6月15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由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P121750866	吳啟全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53,603 股
2	A102672863	壽明驥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政治大學 EMBA 碩	加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立碁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4. 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五、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謹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4,017	100%	892,178	100%	(98,161)	(11%)
營業毛利	133,367	17%	131,085	15%	2,282	2%
營業損益	23,271	3%	10,233	1%	13,038	127%
稅前淨利	(101,763)	(13%)	76,736	9%	(178,499)	(2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七年度 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88,660	794,017	57.18%
營業毛利	249,383	133,367	53.48%
營業損益	102,562	23,271	22.69%
稅前淨利	347,332	(101,763)	(29.30%)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百分比(%)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94,017	892,178	(11.00%)
	營業毛利		133,367	131,085	1.74%
	稅前淨利		(101,763)	76,736	(232.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8)	4.35	(20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0)	6.19	(255.0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8	1.33	109.02%
		稅前純益	(12.17)	9.97	(222.07%)
	純益率(%)		(12.33)	7.20	(271.25%)

	每股盈餘(元)	(1.17)	0.76	(253.95%)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52	45.83	3.6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1.21	1,650.69	(70.2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4.17	219.99	(43.56%)
	速動比率	117.87	211.61	(44.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1.47)	1,117.72	(139.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4	10.76	26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3	43.89	(12.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4.67	(45.40%)
	財務槓桿度	5.20	3.80	36.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21,309	12,835	18,095	13,617	11,610
營業收入	794,017	892,178	1,007,445	958,744	904,24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68%	1.44%	1.80%	1.42%	1.28%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3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95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LED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CCFL之LIGHT SOURCE

	7".10".15" Backlight	取代CCFL之光源符合ROHS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VCD.DVD 背光源N/B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版市場點亮工程
96年	LED 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Light sensor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97年	10*10 模組	1. 單組亮度達 700 流明以上。 2. LED 單顆(5050，功率 0.5w)亮度達 45 流明以上。 3. 表面溫度於 40 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97年	LED 路燈	1. 總亮度達 5000 流明以上。 2. 10 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 13Llux。 3. 重量低於 8kg。 4. 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 5. 單顆 LED 亮度提升至 90 流明。	開發高亮度 LED 路燈市場。
	PAR30	1. 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 2. 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10w LED 之溫度。 3. 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p>1. 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 90%以上。</p> <p>2. 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 20w LED 之溫度。</p> <p>3. 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p> <p>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p> <p>5.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1m/w)：≥ 84，平均演色性指數：≥ 80。</p>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	--	-----------

貳、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九十八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1. 產品開發：

- (1) 積極研發高亮度LED運用性產品、LED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 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 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LED產品之搭配技術。

2. 行銷方面：

- (1) 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並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以加強售後服務。
- (2) 強調產品差異化，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 (3) 葉固原有客戶，擴大訂單需求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並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連盟。
- (4) 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3. 採購方面：

- (1) 以提昇Supply Base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 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Localize之SCM速度競爭力，達成Time to market與Available供應目標。
- (3) 建立VQE (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

進料品質。

(4)導入ERP系統以監控庫存之管理。

4. 生產方面：

(1)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2)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3)不斷精進製程，隨著LED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SMD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4)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5)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5. 落實推動ISO-14000、QS-9000、TS-16949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6. 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Lighting
- Back Lighting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10W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98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1)二極體	398,872仟顆
(2)SMD	126,858仟顆
(3)顯示器	32,173仟顆
(4)其他	119,993仟顆(組)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針對IT、車用、照明、背光源等市場開創更高佔有率。並擴大ARRAY及LED高功率白光/黃光/紅光等產品種類別，超高亮傳統大角度5M/M DIP LED及食人魚規格應用為未來重點主流，並以策略聯盟伙伴方式導入主要供應

廠商。

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1. LED之外部環境

近年 LED 成長動力大，因 LED 比起傳統的白熾燈在轉換能源上還具有效率，目前主要來自於車用 LED、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面板背光模組、白光手機背光源市佔率提升。其中 TFT-LCD 產品是帶動 LED 主要成長動力。目前 LED 照明技術正處快速發展的階段，由於發光效率不斷改善，現在白光 LED 的發光效率已達一般白熾燈 2 倍以上，市場中預計 2010 年將超過螢光燈，到 2020 年將達到螢光燈的 2 倍，屆時 LED 將成為全球照明的主要光源，而照明市場也將是 LED 另一個成長趨動力。

而目前 12 吋以下中小型面板，LED 背光源已漸成主流，但礙於價格因素，目前使用 LED 背光源的 NB，僅限於品牌大廠的高階機種。

- 面板背光源中的 LED 與 CCFL 之間的價差，能縮小到 TD100 元內，將可加速 NB 廠商採用 LED 背光源的世代升級
- LED 為點光源，厚度則可小於 1 公分，較 CCFL 減少一半以上，這點也是消費者換購 NB 的一項誘因，LED 用於 NB 優勢多。
- 屆時 15 吋、16 吋的主流 NB 中階機種，將有機會開始使用 LED 背光源，而且比例將逐步提升。同時 LED 背光源應用在 NB 上，還具有多種優勢，像是 CCFL 碴於先天體積限制，加上導光板後，面板厚度至少達 1.6-1.8 公分。

1. 主供產業別：BACK LIGHT MODULE 廠，LCM 面板市場
(含 7" 以下&15.4"、13.3"、NB，LCD TV...)

2. 主流產品：008，020，3020，3528，215 系列 SMD LED
，創造附加價值之PCBA產品。

2. 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會研基金會以 IAS 或 IFRS 為藍圖，陸續發布或修正許多財會公報，持續實施改革，主要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並能與國際接軌：

1. 員工分紅費用化。經濟部在 95 年 5 月 24 日已修正發布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刪除員工分紅不得作為公司費用之規定，並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令明確指出，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財務報表，並亦得提前適用，該公報主要規範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的交易，係以其本身的權益商品支付或因此產生負債，該金額由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價格決定的相關會計處理。
3. 98 年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續後衡量的方法有重大的改變。

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且為因應新的存貨會計處理需求，開始施行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處理存貨計算所需的運算作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的實行以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亦使公司財報的透明度大幅提高，在全球競爭壓力下，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出一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附件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959 仟元及 123,3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57% 及 6.3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0,200)仟元及 18,258 仟元，占稅前（損）益之 49.33% 及 23.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638	8	\$ 395,77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10,000	17	\$ 240,000	1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	-	3,23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25,245	1	14,32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5,435	-	12,557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三）	15,384	1	20,37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994	10	224,228	12	2140	應付帳款	42,472	2	83,919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 三）	22,257	1	102,91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01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58,425	9	90,393	5	2170	應付費用	16,347	1	25,2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6,517	1	15,4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898	-	12,79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5,621	1	26,77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764	2	6,213	1	
1260	預付款項	3,075	-	7,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128	24	402,874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185	-	2,509	-	2410	長期負債	418,550	23	461,813	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	-	5,5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147	30	886,293	45			418,550	23	461,813	24	
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六）	1,681	-	-	-	2810	其他負債	664	-	7,85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7,329	3	11,053	1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一）	798,558	43	772,519	40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13,351	1	20,409	1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6,300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1,024	-	2,026	-	
14XX	投資合計	847,568	46	789,872	41		其他負債合計	15,039	1	30,286	1	
固定資產												
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1	3110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市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額定 150,000 仟股，發行 83,588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76,983 仟股（附註十 八）	835,883	44	769,830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1	-	4,781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135,034	7	116,929	6		發行股票溢價	83,135	5	120,049	6	
1681	其他設備	28,276	2	25,730	2		庫藏股票交易	7,258	-	-	-	
15X1	成本合計	192,203	10	171,552	9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641)	(5)	(81,986)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3,028	3	60,297	3	
1671	未完工程	192,688	10	2,431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4,748	-	68	-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4	63,526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4,998	15	92,065	5		未分配盈餘	(124,297)	(7)	53,104	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570	-	3,508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八）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6	-	2,438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325	2	16,695	1	
1830	遞延費用	10,119	1	19,495	1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15)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十 四）	156,855	8	156,855	8	3XXX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523 仟股；九十六年 850 仟股（附註二及十九）	(3,963)	-	(25,608)	(1)	
1888	其他資產	2,340	-	2,340	-		股東權益合計	981,386	52	1,057,893	5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1,820	9	181,128	9							
1XXX	資產總計	\$ 1,870,103	100	\$ 1,952,8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0,103	100	\$ 1,952,8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822,535	103	\$ 946,477
4170	減：銷貨退回	(26,700)	(3)	(50,651)
4190	銷貨折讓	(1,818)	-	(3,64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94,017	100	892,178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60,650)	(83)	(761,093)
5910	營業毛利	133,367	17	131,08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21)	(6)	(57,55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66)	(5)	(50,4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9)	(3)	(12,8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96)	(14)	(120,852)
6900	營業淨利	23,271	3	10,2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30	1	3,4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21	—淨額（附註十一）	-	-	30,13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1,007
7150	存貨盤盈	2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16,905	2	\$ 10,07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u>50,330</u>	<u>6</u>	<u>33,633</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6,163</u>	<u>9</u>	<u>78,282</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94)	(2)	(7,54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一)	(159,637)	(2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1)	(2,58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	(3,704)	-	(4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3,621)	(2)	(1,013)	-
7880 什項支出	(87)	-	(1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1,197)	(25)	(11,779)	(1)
7900 稅前(損)益	(101,763)	(13)	76,736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3,870</u>	<u>1</u>	(12,500)	(2)
9600 本期淨(損)益	(\$ 97,893)	(12)	\$ 64,236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	(\$ 1.22)		(\$ 1.17)	\$ 0.91
9850 稀釋每股(淨損)盈餘	(\$ 1.22)		(\$ 1.17)	\$ 0.88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	\$	\$	\$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4,114	\$ 140	(\$ 12,148)	\$ 1,018,5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588)	5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12,073	-	(12,07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4,364	-	-	-	(14,364)	-	-	-	-
盈餘轉增資		7,062	-	-	-	(7,06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1,630)	-	-	-	{ 1,630)
董事監事酬勞		-	-	-	-	(86,182)	-	-	-	{ 86,182)
現金股利		2,298	7,984	-	-	-	-	-	-	10,2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200	-	-	-	-	-	-	-	5,2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	60,297	-	-	-	-	-	-	60,29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64,236	-	-	-	64,23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12,58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1,470)	-	-	(11,47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	(25,608)
庫藏股票買回 - 850 仟股		-	-	-	-	-	-	-	-	(25,608)
庫藏股票處分 - 500 仟股		-	-	-	-	(343)	-	-	-	1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0)	-	(1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 53,104	\$ 16,695	-	(\$ 25,608)	\$ 1,057,8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34,378)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5,242	-	(5,24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2,018	-	-	-	(42,018)	-	-	-	-
盈餘轉增資		4,482	-	-	-	(4,48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1,179)	-	-	-	{ 1,179)
董事監事酬勞		4,125	-	-	-	-	-	-	-	4,125
員工認股權認股		-	(11)	-	-	-	-	-	-	(11)
公司債買回		-	-	-	-	-	-	-	-	(97,893)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	-	26,63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6,63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3,264	-	-	-	-	-	-	23,264
庫藏股票買回 - 1,568 仟股		-	-	-	-	-	-	-	-	(26,428)
庫藏股票註銷 - 1,895 仟股		(18,950)	(2,536)	-	-	(26,587)	-	-	-	48,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719)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3,704	-	3,70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5,883	\$ 166,685	\$ 68,768	\$ (124,297)	\$ 43,325	\$ (5,015)	\$ (3,963)	\$ 98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
基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淨（損）利	97,893	64,236
呆帳損失	2,390	2,973
各項折舊及攤銷	32,441	31,03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1,007)
減損損失	3,704	44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617)	(893)
公司債利息支出	14,342	5,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9,637	(30,1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4	2,58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621	1,013
存貨盤盈	(27)	-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4,249)	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9)	5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14,610)	3,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應收票據	7,252	339
應收帳款	111,375	(5,881)
存 貨	(4,175)	(37,234)
預付款項	3,932	8,1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7)	(3,850)
應付票據	(4,991)	1,192
應付帳款	(41,447)	2,354
應付費用	(8,897)	365
應付所得稅	5,018	(6,620)
其他應付款	(9,898)	12,736
其他流動負債	<u>30,777</u>	<u>(1,82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051</u>	<u>48,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8)	7,4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34	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5,941)	(28,1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7,908)	(261,6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6,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824
遞延費用增加	(95)	(19,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032)	(24,37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5,500</u>	<u>(148,7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003)</u>	<u>(480,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 16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0,702)	(3,407)
員工認股	4,125	5,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28)	(25,608)
發放現金股利	-	(86,182)
發放董監酬勞	(1,179)	(1,63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11,8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6</u>	<u>605,1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136)	172,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774</u>	<u>222,8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638</u>	<u>\$ 395,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730</u>	<u>\$ 7,537</u>
支付所得稅	<u>\$ 5,879</u>	<u>\$ 16,20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10,28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16,715	\$ 28,201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834)	(60)
支付現金	<u>\$ 215,941</u>	<u>\$ 28,1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7,908	\$ 358,771
加：應付帳款作價增資	-	2,188
減：應收帳款作價增資	-	(5,816)
存貨作價增資	-	(55,976)
預付款項作價增資	-	(1,126)
固定資產淨額作價增資	-	(34,987)
存出保證金作價增資	-	(754)
遞延費用作價增資	-	(630)
現金支付數	<u>\$ 127,908</u>	<u>\$ 261,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168 仟元及 267,4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8% 及 12.1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403 仟元及 224,9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5% 及 17.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會計師 王錦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						
4110	十四)	\$1,818,760	104	\$1,347,45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69,743)	(4)	(62,614)	(5)	
4190	銷貨折讓	(3,256)	-	(4,8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45,761	100	1,28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1,480,877)	(85)	(1,013,333)	(79)	
5910	營業毛利	264,884	15	266,686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27)	(8)	(94,8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78)	(8)	(88,3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0)	(2)	(35,22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5)	(18)	(218,410)	(1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8,541)	(3)	48,2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82	1	5,319	-	
7122	股利收入	-	-	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1,088	-	
7150	存貨盤盈	-	-	1,9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032	1	24,015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350	1	
7480	其他收入	42,981	2	11,75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0,166	4	56,4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187)	(1)	(\$ 8,958)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21 (附註十一)	(4,736)	-	(3,3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9)	-	(95)	-
7550 存貨盤損	(26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	(3,704)	-	(44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六)	(13,621)	(1)	(1,01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58)	(4)	-	-
7880 什項支出	(7,287)	(1)	(5,496)	-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5,235)	(7)	(19,391)	(1)
7900 稅前(損)益	(103,610)	(6)	85,34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5,101	-	(20,415)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98,509)	(6)	\$ 64,930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7,893)	(6)	\$ 64,236	5
9602 少數股權	(616)	-	694	-
	(\$ 98,509)	(6)	\$ 64,93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 1.24)	(\$ 1.18)	\$ 1.01	\$ 0.77
9850 稀釋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 1.24)	(\$ 1.18)	\$ 0.98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	719,360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4,114	\$	140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2,148)	\$	12,148	\$	3,204	\$	1,021,726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21,546)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88)		588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073		-		(12,073)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364		-		-		-		{		14,364)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		-		-		{		7,062)		-		-		-		-		-		-		-		
董事監事酬勞		-		-		-		-		{		1,630)		-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		86,182)		-		-		-		-		{		86,18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98		7,984		-		-		-		-		-		-		-		-		-		-		10,282		
員工認股權認股		5,200		-		-		-		-		-		-		-		-		-		-		-		5,2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60,297		-		-		-		-		-		-		-		-		-		-		60,297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236		-		-		-		-		-		-		694		64,930		
換算調整數		-		-		-		-		-		12,581		-		-		-		-		-		-		12,58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11,470)		-		-		-		-		-		-		-		(11,470)		
庫藏股票買回 -850 仟股		-		-		-		-		-		-		-		-		(25,608)		-		-				(25,60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00 仟股		-		-		-		-		(343)		-		-		-		12,148		-		-				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0)		-		-		-		-		-		(140)		
少數股權		-		-		-		-		-		-		-		-		-		-						32,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830		180,346		63,526		-		53,104		16,695		-		-		(25,608)		36,254		1,094,1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34,378)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242		-		(5,242)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2,018		-		-		-		{		42,018)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		-		-		{		4,482)		-		-		-		-		-		-		-		
董事監事酬勞		-		-		-		-		{		1,179)		-		-		-		-		-		{		1,179)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		-		-		-		4,125		
公司債買回		-		(11)		-		-		-		-		-		-		-		-		-		-		(11)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		-		(97,893)		-		-		-		-		(616)		(98,509)						
換算調整數		-		-		-		-		-		26,630		-		-		-		-		20		26,65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3,264		-		-		-		-		-		-		-		-		-		-		23,264		
庫藏股票買回 -1,568 仟股		-		-		-		-		-		-		-		-		(26,428)		-		-				(26,428)		
庫藏股票註銷 -1,895 仟股		(18,950)		(2,536)		-		-		(26,587)		-		-		-		48,07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719)		-		-		-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3,704		-		-		-		-					3,704	
少數股權		-		-		-		-		-		-		-		-		-		-						56,32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5,883		\$ 166,685		\$ 68,768		\$ -		(\$ 124,297)		\$ 43,325		\$ -		(\$ 5,015)		(\$ 3,963)		\$ 91,978		\$ 1,073,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98,509)	\$ 64,930
呆帳損失	87,772	3,104
各項折舊及攤銷	101,697	98,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258	(12,350)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04
存貨盤（盈）虧	263	(1,9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621	1,0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1,088)
減損損失	3,704	44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617)	(893)
公司債利息支出	14,342	5,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6	3,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	95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4,249)	2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	(11,515)	6,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應收票據	13,669	(5,998)
應收帳款	97,486	(15,907)
存 貨	(20,492)	(234,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3)	27
預付款項	(720)	(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69	(9,162)
應付票據	(9,825)	3,447
應付帳款	(98,554)	27,833
應付費用	(13,119)	(5,130)
應付所得稅	4,163	(8,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25,064)
預收款項	10,524	-
其他流動負債	11,861	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420</u>	<u>(106,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8)	7,4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34	7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2,700)	(89,1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	3,1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14,3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1,729	(177,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7)	(192)
遞延費用增加	(30,032)	(26,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53)</u>	<u>(328,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730	\$ 172,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88)	
員工認股	4,125	5,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0,702)	(3,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28)	(25,608)
發放現金股利	-	(8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64
發放董監酬勞	(1,179)	(1,630)
少數股權變動	79,584	32,35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11,8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96</u>	<u>646,000</u>
 匯率影響數	 (14,652)	 <u>11,8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589)	 22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767</u>	 <u>305,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178</u>	 <u>\$ 528,7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7,123	\$ 8,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86</u>	<u>\$ 16,4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10,28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65,627	\$ 89,115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支付現金	(2,987) <u>\$ 362,700</u>	(60) <u>\$ 89,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已公告增加代碼「ZZ99999」。</p>

條文序號	修 正 後 的 條 文	修 正 前 的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u>編製議事手冊</u>，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1. 參酌公司法修正條文第172條第4項、第5項及第172條之1、第177條之3第一項。 2. 增訂股東會之召集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後以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3. 解任與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故增列「解任」，以資周延。 4. 明定股東之提案權且以一項為限。並為使上公司有充分時間處理股東提案，爰訂定公司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處所。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1. 參酌公司法修正條文第177條第4項。</p> <p>2. 為避免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免除暨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股東之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親自出席股會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委託，不得於股東會召開當日撤銷委託，其逾期撤銷委託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八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u>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p>增訂股份無表決權規定及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規範及開會方式，修改文字。</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u>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第十一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u></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p>	<p>修訂股份無表決權規定，增訂電子方式表決權行使規範。</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u>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增訂採用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開會方式，修改文字。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u>主管機關</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u>法令規定</u>—<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正文字，凡屬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事項者，應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及選任方式</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故做文字之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u>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 不另製發選舉票。</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增訂採電子 方式行使投 票權者，不 另製發選舉 票。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 之名額， <u>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 舉票統計結果</u>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 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 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 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 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席代為抽籤。	因應電子通 訊投票作業 ，允以文字 修正 ◎按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令 修正公布之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 二項規定不 可依公司章 程規定並經 股東會決議 通過由原選 次多數之被 選人代行董 事職務。（ 經濟部九一 、一、十商 字第O九〇 〇二二八六 五二〇號）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 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u>九十八年六月十六</u>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 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並調整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u>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u>，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子公司未建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p>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予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予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第五次修訂

【附件八】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u>，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u>不超過投資總額</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p>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並調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u>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p>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098000027 1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第五次修訂

附錄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三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
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
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
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
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附錄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匣，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5,883,06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83,588,3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或450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或45萬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0,998,172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315,006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童 義 興	5,920,094	7.08%
董事	周 文 宗	4,894,451	5.86%
董事	曾 慶 儀	30,024	0.04%
董事	吳 啟 全	153,603	0.18%
董事	壽 明 驛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998,172	13.16%
監察人	楊 肇 胤	1,315,006	1.57%
監察人	林 寬 政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15,006	1.57%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名及提案相關資料

一、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人數。
-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98年4月7日至98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額2名，經民國98年4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79 / P121750866	吳啟全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53,603 股
2	11156 / A102672863	壽明驛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政治大學 EMBA 碩	加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立碁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二、股東會提案說明

-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8年4月7日至98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